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于当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公司设董事长一人。因公司原董事长王振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选举周新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周新波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人员变动，拟调整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组成。

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原由三名委员组成，召集人王振江先生，委员林存友先生、赵明学先生。

现调整为：召集人周新波先生，委员林存友先生、赵明学先生。本届委员会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2. 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原由三名委员组成，召集人张宏女士（独立董事），委员张伟先生、魏士荣先生（独立董事）。

现调整为：召集人张宏女士（独立董事），委员马宁先生、魏士荣先生（独立董事）。本届委员会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展珂因工作变动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注销向其所授予的合计3.60万份股票期权。据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9人调整为108人，首次授予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454.20万份调整为450.6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及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7月2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前,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为6.44元/股,调整后为6.34元/股。调整前,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为5.37元/股,调整后为5.2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及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

董事林存友先生、田军祯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德州养护公司的议案》

为聚焦主责主业,大力培育绿色养护产业,加快德州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养市场布局,公司子公司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山东高速德州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东高速(德州)路桥养护有限公司(暂定名,简称“德州养护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德州养护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马宁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附件：

简历

周新波，男，196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曾任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高速集团党委委员，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高速集团总工程师，本公司董事。

周新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